

# 法律與心理跨領域學分學程 應修科目表 (113 學年度以前)

專業	類別	課程名稱	本學程必／選修	性質	學分數	開課系別	開課年級	備註
法  律	民法	民法總則	任選 8 學分為 本學程 之必修 課程	全	3/3	財法系	大一	不得顛倒修
		民法親屬		半	2/0	財法系	二上	特色課程
		民法繼承		半	0/2	財法系	二下	特色課程
		家事事件法		全 半	1/1 0/2	財法系	大五	微型課程 不得顛倒修
	刑法	刑法總則		全	3/3	財法系	大一	不得顛倒修
		刑事訴訟法		全	3/3	財法系	大三	不得顛倒修
		犯罪學		半	2	財法系	大三	特色課程
		少年事件處理法		半	2	財法系	大四	實務課程
	公法	憲法		全	2/2	財法系	大一	不得顛倒修
		行政法		全	3/3	財法系	大二	特色課程 不得顛倒修
		政府採購法		半	2	財法系	大四	
心理  理	心理 必修	普通心理學（上）	必修	半	3	心理系	一上	不得顛倒
		普通心理學（下）	必修	半	3	心理系	一下	修習
	心理 選修 課程	心理及教育統計（上）	任選至 少 2 學 分為本 學程之 選修課 程	半	3	心理系	一上	
		心理及教育統計（下）		半	3	心理系	一下	
		心理測驗（上）		半	3	心理系	二上	
		心理測驗（下）		半	2	心理系	二下	此 2 門課程 應同時修習
		心理測驗實驗		半	1	心理系	二下	
		發展心理學		半	3	心理系	大二	
		諮商理論與技術		半	3	心理系	大二	
		諮商概論		半	3	心理系	大二	
		心理衛生		半	3	心理系	大二	
		變態心理學		半	3	心理系	大二	
		行為治療原理		半	3	心理系	大二	
		行為改變技術		半	3	心理系	大三	
		犯罪心理學		半	3	心理系	大三	
		兒童偏差行為		半	3	心理系	大三	
		情緒與語言		半	3	心理系	大四	數位課程
		情緒與語言：理論應用		半	3	心理系	大四	
		青少年心理學		半	3	心理系	大三	
		司法心理學		半	3	心理系	大四	
		心理會談技巧		半	3	心理系	大二	
		青少年問題與輔導		半	2	心理系	大三	
		現代精神醫學與心理學		半	2	心理系	大三	